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 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3月13日 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八 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 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 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 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 议案; 并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4 日、 2023年3月31日、2023年8月17日在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一切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均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年3月31日。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决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1、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延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苏占才、窦剑文、彭端、周龙环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 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 审议上述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3日